



Choose certainty.  
Add value.

# 消费品技术更新

消费品与零售品 | 对您运营至关重要的法规更新

玩具与儿童用品

## 美国马里兰州发布对婴儿床防撞护垫的禁令

马里兰州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DHMH) 宣布禁止在马里兰州销售婴儿床防撞护垫<sup>1</sup>。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 婴儿床防撞护垫将被视为危险物品, 禁止运输或销售给马里兰州的任何买家。如果将来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STM) 有关婴儿床防撞护垫的自愿性标准获得秘书长批准, 且婴儿床防撞护垫符合该标准, 或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认为某些婴儿床防撞护垫功能利大于弊, 则可能允许销售婴儿床防撞护垫。有关此项法规的更多详细信息, 请访问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DHMH) 官网<sup>2</sup>。

在该项法规中, “婴儿床防撞护垫”是指“一块或多块无网孔材料, 可直接放置于婴儿床床垫上, 围绕在婴儿床床沿或内侧, 针对使用至婴儿可以抓物站立的年纪”, 此处不包括直立式护垫以及紧包各独立床轨或带网孔的衬垫。

马里兰州是美国第二个禁止销售婴儿床防撞护垫的联邦州, 位于芝加哥市内的伊利诺伊州已于年初已发布了其对婴儿床防撞护垫的禁令 (参见我们早期出版的技术更新 TÜV 南德意志集团消费品技术更新第 35 期<sup>3</sup>)。



<sup>1</sup> <http://www.dhmh.maryland.gov/pdf/crib%20bumper%20reg%20111612.pdf>

<sup>2</sup> <http://www.dhmh.maryland.gov/SitePages/crib-bumper.aspx>

<sup>3</sup> [https://apps.tuv-sud.in/APMKT/pdf/retail\\_E-essentials\\_v35\\_10-2011.pdf](https://apps.tuv-sud.in/APMKT/pdf/retail_E-essentials_v35_10-2011.pdf)

杂货

## 美国纽约州萨福克县通过对含双酚 A (BPA) 热敏纸收据的禁令

2012 年 12 月 4 日, 纽约州萨福克县批准了地方法案<sup>1</sup>, 禁止在该县销售和购买含双酚 A (BPA) 的热敏纸收据。根据议案文本<sup>2</sup> 所载, 该法规将在备案至州务卿办公室一年后生效。

任何违反法规的行为, 初犯将被处以 500 美元 (约合 377 欧元) 的民事罚款, 及后每次再犯将会被处以 1000 美元 (约合 755 欧元) 的民事罚款。

接下页 >>

&gt;&gt; 接上页



萨福克县是美国首个限制含双酚 A (BPA) 婴儿奶瓶和杯子使用的地方政府，目前也是美国第二个限制含双酚 A (BPA) 热敏纸收据使用的地方政府。作为首个限制含双酚 A (BPA) 热敏纸收据使用的联邦州，康涅狄格州将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销售和分销此类热敏纸张<sup>3</sup>。如美国环保署 (EPA) 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含双酚 A (BPA) 热敏纸的安全替代物，康涅狄格州的此项禁令将自动延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伊利诺伊州和纽约州也在 2012 年度的立法会议中提议禁止含双酚 A (BPA) 热敏纸收据的使用令。然而，由于 2013 年新一届提案已经启动，该提议法案必须再次提交众议院和参议院进行审核。

<sup>1</sup> [http://legis.suffolkcountyny.gov/press/do16/2012/do16pr\\_120512\\_salesslip.pdf](http://legis.suffolkcountyny.gov/press/do16/2012/do16pr_120512_salesslip.pdf)

<sup>2</sup> <http://legis.suffolkcountyny.gov/resos2012/r2062-12.pdf>

<sup>3</sup> <http://www.cga.ct.gov/2011/ACT/PA/2011PA-00222-RO0SB-00210-PA.htm>

电子电气产品、杂货、纺织品、玩具与儿童用品

## 《加州65法案》近期更新

《加州 65 法案》(CA Prop 65) 要求含有害化学物质的相关产品有需要粘贴恰当的警示标签。然而，含危险有害化学物质的产品制造商通常未能提供此类警示标签，因此受到专业的 65 提案当事人或各种非政府组织的起诉。在这些诉讼中一旦达成协议，制造商就必须调整自己的产品以达至符合特定化学要求限制且 / 或为其产品添加警示标签。

截止目前，《加州 65 法案》诉讼案中的产品包括手提包、钱包、鞋类、腰带、服装、时尚配饰、首饰、厨房用具、铜饰产品、运动用品、手工工具、家具等众多产品。最新一项协议强调了调整各类万圣节产品时对其中的砷、镉、甲醛、铅和邻苯二甲酸酯的要求。



表 A: 2012年6月份以来就《加州65法案》达成的协议

诉讼案件 #	产品	要求
马林 CIV1105656	乙烯涂层椅子 (例如琴凳)	每个可接触组件中的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DEHP)含量小于等于 1000ppm
阿拉米达 HG12633575	万圣节服饰; 万圣节服饰配饰 (例如假发、面具、手套、鞋类、腰带、提包、帽子、服装道具、针织品袜类、武器和首饰等) (不含化妆品); 万圣节房屋内外的装饰和游戏用产品 (例如糖果罐、人造草坪、墙、门及桌面装饰品、灯、装饰性蜘蛛/网、照明等)	砷: ≤ 25ppm 镉: ≤ 75ppm (可溶解含量); ≤ 300ppm (总含量), 不得有意向儿童用品中 (12岁及以下) 添加镉, 同时此类产品不得置于儿童口中。 邻苯二甲酸丁苄脂(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DEHP): 每个含量均 ≤ 1000ppm 3岁以下儿童用产品中甲醛含量: ≤ 20ppm; 3岁及以上儿童, 及/或成人用品中甲醛含量: ≤ 75ppm 所有表面涂层中的铅含量: ≤ 90ppm; 儿童用品 (12岁及以下) 物料中的铅含量: ≤ 100ppm; 非儿童用品物料中的铅含量: ≤ 300ppm

接下一页 >>

&gt;&gt; 接上页

诉讼案件 #	产品	要求
洛杉矶 BC46718	收音机、耳机和手电/提灯	铅含量: ≤100ppm, 任何可接触组件的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含量为0.1%)
马林 CIV-1201089	围裙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 1000ppm (EPA 3580A and 8270C)
阿拉米达 RG 09-459448	鞋类	任何可接触组件涂漆或表面涂层中的铅含量 ≤ 90ppm PVC 可接触组件中的铅含量 ≤ 200ppm 所有其它组件中的铅含量 ≤ 300ppm
马林 CIV-1106114	塑料袋(包括地图夹)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 1000ppm (EPA 3580A和8270C)
康特拉科斯塔县 C10-03253	LED 手电照明灯	铅(EPA 3050B and 6010B) ≤ 100ppm且任何可接触组件中的铅含量(NIOSH) 9100 ≤ 1.0ug
阿拉米达 RG11575589	折叠椅	铅(EPA 3050B and 6010B) ≤ 100ppm, 或贴警示标签
马林 CIV-1102079	乙烯、油布或仿皮革面料	≤ 300ppm铅(经SW846所描述的ICP/MS 测试方法6020测试的EPA 3050 或 3050B)
阿拉米达 RG11598315	CD/DVD封套; 手表(塑料手表); 计算器、手电照明灯和钟表/收音机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EPA 3580A和8270C或联邦、州政府常用的其它方法) ≤ 1000ppm; 或贴警示标签
马林 CIV1106341	带提手的艺术套件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 1000ppm (EPA 3580A 和8270C)
洛杉矶 CGC-11-514769	儿童产品塑料袋	任何组件中的酞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 ≤ 1000ppm; 也可贴警示标签
马林 CIV-1104615	带把手的手工具(例如扳手)	铅(EPA 3050B和 6010B) ≤ 300ppm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EPA 3580A 和8270C): 每个含量 ≤ 1000ppm; 也可贴警示标签
洛杉矶 CGC-11-510604	手提袋	铅(EPA 3050B and/or 6010B) ≤ 100ppm且铅(NIOSH 9100) ≤ 1.0ug
阿拉米达 RG11597933	凳子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EPA 3580A 和8270C) ≤ 1000ppm
洛杉矶 CGC-11-511371	腰带	铅(NIOSH 9100) ≤ 1.0ug和任何接触组件中的铅(EPA 3050B 和 6010B) ≤ 100ppm
马林 CV 1104722	相册	任何可接触组件中的铅(EPA 3050B或同类物质) ≤ 100ppm
马林 CIV-1102577	可再用购物袋	涂漆或表面涂层中的铅含量 ≤ 90ppm PVC中的铅含量 ≤ 200ppm 其它组件中的铅含量 ≤ 300ppm (CPSC-CH-E1002-08.1)
洛杉矶 BC465245	车载应急救援套装	铅 ≤ 100ppm

## 世界各地的TÜV SÜD分支机构

### 亚太地区

TÜV SÜD亚太区  
新加坡富兰克林科学园路  
3号#04-01单元,  
邮编: 118223  
电话: +65 6427 4751  
info@tuv-sud.sg

### 美洲

TÜV SÜD美国  
美国马萨诸塞州  
皮博迪圣坦利亚路10号  
邮编: 01960  
电话: +1 800 888 0123  
info@tuvam.com

### 西欧

TÜV SÜD产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  
Ridlerstr. 65号  
邮编: 80339  
电话: +49 180 332 42 42  
productservice@tuv-sued.de

### 中欧和东欧

TÜV SÜD 中东欧s.r.o.  
Novodvorská 994/138  
142 21 布拉格 4  
捷克共和国  
电话: +420 239 046 800  
info@tuv-sud.cz

### 免责声明

我们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确保本新闻简讯所含信息的质量、可靠性及准确。但是, TÜV南德意志集团对于本简讯中包含的第三方信息不负有责任, 亦不对本简讯中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

本新闻简讯旨在提供与某一个或某几个主题相关的简要信息, 但并非详尽叙述。因此, 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不能用于咨询用途、专业建议或服务。如果您想寻求与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相关的建议, 您可以直接联系我们并告知具体问题, 或征求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的建议。

未经TÜV南德意志集团的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其他出版物或材料不得复制、引用或者援引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版权所有© 2012 TÜV南德意志集团亚太有限公司。